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人才全景服务系统建设 (2026年)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 项目业主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 (2)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868号1号楼3楼
- (3) 联系电话：0756-8937002
- (4) 联系人：王小姐

## 二、中介服务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人才全景服务系统建设(2026年)  
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

##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相关业绩案例（加盖公章）。

##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合的核心载体，随着琴澳一体化发展进程持续加快，跨境人才流动规模与频次呈快速增长态势，人才往来的便利性、服

务的精准化需求日益凸显。当前，横琴人才服务虽已初步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基础形态，但在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琴澳人才服务资源整合、跨域数据互通、个性化服务供给等方面仍存在短板：一是人才信息分散在政务、人社、教育、产业园区等多个部门，缺乏统一的全景化数据底座，难以实现人才画像的精准构建；二是琴澳人才服务标准不一、流程割裂，针对港澳人才的资格认定、政策兑现、生活配套等服务未能实现高效协同；三是现有服务模式以被动响应为主，智能化、主动化服务能力不足，无法充分匹配人才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与此同时，国内人才服务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人才全景服务”“智慧人才平台”成为政务服务数字化升级的重要方向，通过整合跨部门数据、构建一体化服务体系、引入智能服务工具，实现人才服务的精准化、高效化、便捷化已成为行业主流趋势。为深入落实合作区人才发展战略，破解当前人才服务痛点，契合合作区“数字政府”建设及智慧人才服务规划，通过信息化手段打通琴澳人才服务壁垒、构建人才全景服务生态，拟通过信息化赋能横琴人才全景服务，助力合作区打造琴澳融合的人才服务标杆。

（2）国家政策要求：项目立项遵循国家、省及合作区多层次政策法规与标准，一是积极响应《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中“制定吸引和集聚国际高端人才的政策措施”“促进境内外人才集聚”等核心要求，确保项目建设方向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二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人才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等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人才服务、数据治理、系统安全等相关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保障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安全可控。

（3）项目目标：形成科学可行的横琴人才全景服务系统建设方案。以琴澳人才一体化服务为核心，整合人才数据资源，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升人才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人才服务、数据治理、系统安全等数字政府建设要求，保障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实现人才服务高效便捷、跨域协同。助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服务数字化标杆，为合作区引才、聚才、惠才提供坚实信息化支撑。

（4）服务类型：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

（5）服务要求：按服《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方案和预算编制，并通过合作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方案的评审，在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6）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立项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并提交正式稿。

（7）数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横琴人才全景服务系统建设（2026 年）项目立项方案》电子版一份，汇报 PPT 电

子版一份，纸质版立项方案和 PPT 若干（根据实际需求打印盖章即可）。

（8）质量要求：按照《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22号）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文件进行编制，细化项目立项要求，立项方案要通过合作区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评审及造价审核，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具体遵循。

（9）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项目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技术交流等设计工作，直到项目终验完成。

##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止。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地点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3）提供服务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和项目业主要求。

##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编), 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1、成果符合国家法规及行业标准; 2、成果覆盖服务内容; 3、成果通过合作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

## 九、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乙方完成项目立项方案编写并通过评审后, 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合同金额。

## 十、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费用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据实结算。

(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延期，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延迟服务，乙方不必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自甲方发出通知的7日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需按照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向乙方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违约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需按照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向乙方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

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 违约金 / 罚款、调查取证费用 / 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担保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请横琴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6年4月28日



